附件5

2024年度中法杰出青年科研人员交流计划

派出协议

甲方：科学技术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

乙方：（派出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履行《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2024年度“中法杰出青年科研人员交流计划”项目的通知》有关规定基础上，就乙方派出科研人员赴法交流达成如下协议：

1. **派出内容**

乙方派出在2024年度“中法杰出青年科研人员交流计划”（以下简称“中法杰青计划”）中入选的 ，于2024年 月 日到2024年 月 日内，赴所申报的法国科研机构 进行科研交流。

1. **甲方承担如下责任：**
2. 向乙方提供资助经费共计 元人民币，签署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 元，入选人员完成交流并按照中法杰青计划征集指南要求提供交流总结材料后拨付剩余经费 元；
3. 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出国前辅导；
4. 负责监督本协议的执行、承担违约处理等工作。
5. **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6. 保证入选人员按所填写中法杰青计划申报书内容，赴法开展科研交流活动；
7. 保证入选人员在完成赴法科研交流后及时主动向甲方提供总结报告；
8. 将资助经费及时拨付给入选人员，保证专款专用；
9. 掌握入选人员在法交流期间的科研及生活情况，制定严谨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入选人员所遇到的突发事件并向有关部门（包括甲方和中国驻法国使馆）报告；
10. 监督入选人员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遵守法方科研机构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国当地法律，尊重法国当地风俗习惯。
11. **支付方式**
12. 两次拨付资助经费前，派出单位均需提供与拨付经费等额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正式发票，执行管理机构在收到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资助经费；
13. 甲方单位名称：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

甲方税务登记号：1210 0000 4000 0527 3W

1.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1. **违约处理**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事实，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相应资助，并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计划。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一份，中法杰青计划主管部门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一份，乙方入选人员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